

征收土地预公告

沪崇预征地告（2022）第 12 号

长兴镇丰产村 5 组拟征地范围内集体经济组织和村民：

根据沪规划资源长兴选预（2021）9 号，国家拟征收你村长兴镇丰产村 5 组范围内集体土地。

一、位置：东至规划永卫路，南至潘圆公路，西至规划 05-02 地块，北至规划 05-03 地块。

二、用途：城市发展备建用地

三、补偿标准：

土地补偿费按《上海市征地土地补偿费标准（2020）》（沪规划资源规（2020）20 号）进行补偿；

青苗补偿按《上海市征地青苗补偿标准（2020）》（沪规划资源规（2020）20 号）进行补偿；

附着物补偿按《上海市征地财物补偿标准（2020）》（沪规划资源规（2020）20 号）进行补偿；

房屋补偿按《上海市征收集体土地房屋补偿规定》（沪府规（2021）13 号）执行；

被征地农业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障按照《上海市被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农业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障办法》（沪府规（2022）3 号）执行。

四、调查确认：

本公告发布后，上海市崇明区房屋（土地）征收中心会同镇（乡）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以及镇（乡）规划资源所、村（居）民委员会在拟征地范围内组织开展下列调查确认工作：

（一）对拟征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等现状进行调查。

（二）对地上附着物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现状进行调查。

（三）对房屋及宅基地的权属、面积、房屋用途等情况进行调查。

五、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（农村集体经济组织）、土地使用权人、宅基地使用人和房屋所有人，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，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，到崇明区长兴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确认调查结果、办理补偿登记，办理期限至 2022 年 07 月 08 日。

六、本公告公布后，拟征地范围内应当执行下列限制性规定，限制期限为一年：

（一）不得抢栽、抢种农作物；

（二）不得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建筑物、构筑物及其他设施；

（三）不得突击装修房屋；

（四）拟征地范围内已取得建房批准文件但新房尚未开工的，不得开工；

（五）不得从事其他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。

违反上述规定实施的，不予补偿。

七、拟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经济组织及其成员、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公告内容有异议的，可向区土地管理部门反映。

联系人：顾云冲

联系地址：长兴镇凤滨路 77 号

联系电话：66856172

监督电话：69626456

崇明区人民政府

2022 年 6 月 24 日